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市监办发〔2023〕778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广告行业协会：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的通知》（市监广函〔2023〕13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以“凝聚市场监管力量 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有力有序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将做好本次活动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行风建设三年攻坚

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同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有力有序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可采用组织创作、联合创作、委托创作、向社会征集等多种方式，充分调用社会各方积极性，广泛发掘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二、聚焦主题，讲好广东市监故事

各单位要精准聚焦“传递市场监管的共同价值观和核心理念”“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宣传市场监管领域先进模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树立良好市场监管形象的相关选题”4类作品选题要求，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唱响市场监管声音，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入选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作品，积极协调当地媒体宣传展示，并在辖区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公区开展各种形式的展示、宣传活动。

三、严格把关，积极报送优秀作品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从征集和创作的作品中推荐不少于1部作品报送省局，其他单位根据实际推荐作品，省局将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人民网组织专家，评选出一类、二类、三类和入围作品，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专栏、“市说新语”、中央级媒体和头部互联网平台、总局局属媒体、总局办公区等途径展示，同时收录在人民网人民图片库。请各单位严格审核把关作品内容、格式、著作权，确保作品导向正确、质量优良。在作品创

作、推荐和展示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活动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请各单位自行申请百度网盘上传作品和附件（扫描版和电子版），于7月1日前将链接地址和提取码报送；于12月15日前报送《通知》中的附件4。

联系人：杨静妮，电话：020-38835968，邮箱：gdsjj_yangjiningni@gd.gov.cn。

附件：优秀公益广告作品推荐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优秀公益广告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视频类/ 平面类)		作品时长 (视频类)	
作者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作品主题			
版权声明	<p>兹承诺该作品导向正确，且具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不侵犯第三方名誉权、肖像权、商标权、名称权等，不违反民族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人民网用于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推荐作品为获奖作品的，请注明赛事名称、获奖时间和获奖等次等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广函〔2023〕131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促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大力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公益广告振兴行动部署安排,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凝聚市场监管力量 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作品推荐要求

(一)作品形式。本次活动作品分为视频类和平面类,推荐作品应当符合附件1中列明的选题要求、格式要求和著作权要求。

(二)推荐单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作品推荐,每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推荐8—10件作品,相同选题作品不超过2件。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可直接推荐,每个司局、

直属单位可推荐 2—3 件作品。

(三)报送方式。请于 7 月 15 日前将推荐作品以及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总局司局、直属单位盖章的推荐函(附件 2)和作品清单(附件 3)上传至 http://vip.people.com.cn/vote_upload,各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另行发送。

三、成果运用

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人民网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精选优秀作品用于宣传展示,其中:

一类作品:视频类、平面类各 1 件;

二类作品:视频类、平面类各 3 件;

三类作品:视频类、平面类各 5 件。

入围作品:不超过 20 件。

以上作品将通过总局网站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专栏、“市说新语”、中央级媒体和头部互联网平台、总局局属媒体、总局办公区等途径展示,同时收录在人民网人民图片库。

四、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将做好本次活动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同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结合起来,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唱响市场监管声音,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要认真做好作品推荐和初审把关。可采用组织创作、联合创作、委托创作、向社会征集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广泛发掘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要加强内容把关,确保作品导向正确、质量优良。

二是要大力推动优秀作品宣传展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

极协调当地媒体宣传展示入选作品,并在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办公区开展各种形式的展示、宣传活动。相关情况请于12月31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反馈至总局广告监管司(见附件4)。

三是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各单位在作品创作、推荐和展示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活动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推荐作品应当具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并授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人民网用于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

联系人:广告监管司 王国梁 010—88650734

人 民 网 刘政红 010—65363639

- 附件:1.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作品要求
2.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推荐函
3.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推荐作品清单
4.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宣传展示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 作品要求

一、作品选题要求

(一)传递市场监管的共同价值观和核心理念。充分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责任担当,大力倡导“促进竞争公平、坚持执法公正、做到信息公开、实现规则统一”为核心的市场监管共同价值观,唱响市场监管声音,树立良好市场监管形象。

(二)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以及“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主要聚焦广告导向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信用提升行动,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铁拳”行动,质量强国建设,制止餐饮浪费,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落实“三品一特”安全责任等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期盼的重点工作,扩大市场监管重点工作影响

力,着力提高市场监管工作人民满意度。

(三)宣传市场监管领域先进模范。围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干部见贤思齐、奋勇争先,营造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深刻挖掘背后的感人事迹,充分展示监管为民的市场监管干部形象。

(四)其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树立良好市场监管形象的相关选题。

二、作品格式要求

(一)视频类。可以在任何媒体投放的视频广告。视频类作品格式为 MP4, h. 264 编码,单条时长最长不超过 2 分钟;两条以上(含两条)视频视为系列,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排序。

(二)平面类。可以在任何媒体投放的平面广告。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PNG 等,不得低于 300dpi, CMYK 色彩模式,5MB 以下;两幅以上(含两幅)视为系列,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排序。

三、作品著作权要求

(一)推荐作品应当具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利的,取消遴选资格。

(二)入选作品应当同意授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人民网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汇编等方式使用。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 推荐函

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作品推荐工作，承诺推荐作品导向正确，且具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不侵犯第三方名誉权、肖像权、商标权、名称权等，不违反民族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人民网用于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推荐作品清单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单位	作品主题	作品类别 (视频/平面)	作品时长 (视频类)	联系方式	备注

注:请于 7 月 15 日前将推荐函、作品清单与作品电子版一并上传至 http://vip.people.com.cn/vote_upload。

— 7 —

附件 4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宣传展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展示机构	展示方式	宣传效果	备注

— 8 —

— 11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杨静妮